

恢复了记忆的人

〔英〕詹姆斯·希尔顿 著 彭恩华 刘晓瑶 译



花 城 出 版 社

恢复了记忆的人

〔英〕詹姆斯·希尔顿 著
彭恩华 刘晓瑶 译

恢复了记忆的人

〔英〕詹姆斯·希尔顿 著

彭恩华 刘晓珊 译

•

花城出版社出版

(广州市大沙头四马路)

广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七二一五工厂印刷

787×1092毫米32开本 9.5印张 1插图 210,000字

1983年6月第1版 1983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66,000册

书号 10261·263 定价 0.87元

译者前言

詹姆斯·希尔顿 (James Hilton, 一九〇〇——一九五四年), 是英国现代著名作家。他毕业于剑桥大学, 十七岁时即在《曼彻斯特卫报》发表小说《卡莎琳她自己》, 因而声名鹊起, 大学毕业后即专门从事创作。一九三三年出版的他的长篇小说《失去的地平线》, 曾获得英国著名的霍桑登文学奖, 《不列颠文学家辞典》称此书的功绩之一是为英语创造了“世外桃源”一词。同年还出版了他的另一部长篇小说《没有甲冑的武士》。一九三四年他花了四天时间写成了《再会吧, 契泼斯先生》, 该书自问世迄今一直被公认为现代英语中篇小说中的杰作。一九四一年他又发表了名著《恢复了记忆的人》(又译为《鸳梦重温》)。他的其他著名作品还有《我们并不孤单》(一九三七)、《最奇妙的事》(一九四二)、《一再再三》(一九五三)等。

一九四四年以后, 希尔顿在美国好莱坞定居, 并将自己的许多作品改编成电影剧本, 因此他的不少小说都曾搬上银幕, 其中尤以《恢复了记忆的人》与《失去的地平线》最为轰动一时。希尔顿因癌症于一九五四年在好莱坞去世。

总的说来, 希尔顿是一位写作态度比较严谨的作家。他

不写哗众取宠的题材，不描写色情，在创作观点上接近批判现实主义，往往用冷嘲热讽的笔法来鞭挞资本主义社会中的种种荒谬现象，例如本书中有关雷尼埃兄弟姐妹分家产时的描绘可以说是入木三分。

希尔顿自称师法萨默塞特·毛姆，所以文体十分华丽，遣词造句再三斟酌，务求曲尽其意；同时善于巧妙地利用双关语等，因此语言生动活泼，含意隽永；间或发表一些对人生的见解则又寓意深远，这些都给翻译造成了较大的困难。

附带谈一下本书的成因。这里边有一个小故事：一九三九年，法国著名的《费加罗报》发表一篇报道，说是马赛的一位商人早晨离家去上班后突然失踪，半个月后回家，但完全想不起自己在此期间干了些什么事。后来才发现他竟到黎巴嫩和巴勒斯坦去玩了一次。许多医学专家会诊后认为他患了“部分记忆丧失症”，是一种类似梦游症的神经系统疾病，但在以往文献中还没有过具体病例的记载。当时欧美各报纷纷转载，成为引人注目的新闻。据说希尔顿就是在这篇报道的基础上发挥了丰富的想象力，创造出《恢复了记忆的人》，这样一个离奇故事。

本书原名Random Harvest。在翻译过程中曾删节几段过于冗长的有关当时国际政局的评论。译者学殖荒芜，穿凿附会在所难免，请读者不吝指正。

彭恩华 刘晓瑶

一九八一年四月

内 容 提 要

《恢复了记忆的人》（又名《鸳梦重温》），是英国现代著名作家詹姆斯·希尔顿的长篇名著。它写英国的绅士查理·雷尼埃年青时参加第一次世界大战，在对德作战中中炸弹受伤而得了炮弹震荡恐怖症，留下了部分记忆不能恢复的后遗症。二十年后（第二次世界大战中），他成了工业企业家，但他对年青时从受伤至神智清醒之前三年时间里发生的一切，记忆上仍然是一块空白。生活中，他仿佛总是在寻找什么，实际上是在“回忆”和“追寻”着那期间给过他无私帮助与温存的一位姑娘。这时，一位心理学家兼记者的哈里逊对雷尼埃这种“部分记忆丧失症”发生浓烈兴趣，帮助雷尼埃尽可能拾回记忆的残片；从雷尼埃的熟人那里了解有关他的许多经历与细节，引导他沟通起记忆的通道，又特地请许多著名精神病学家、医学博士与之交谈，分析引导；同时还陪同他“故地重游”，用现场情景和事物去唤起他失去了的记忆……终于，雷尼埃的记忆得到了完全恢复，也弄清楚了长期来怅然若失而意欲追寻回来的那位姑娘，就是他现在的妻子！

这是一个饶有兴趣的故事，它既有令人惊悸的战争故事和甜蜜缠绵的爱情纠葛，又有对西欧各地风土人情的细腻描绘。本书曾被改编成电影，在英国和西欧轰动一时。

第 一 部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一日早晨，正好十一点钟的时候，有个爱管闲事的好心人看了看表，大声嚷着报了时间，使我们所有在餐车里的人都感到一阵紧张，于是推开了饮料和报纸，沉默了两分钟，尴尬地面面相觑，或是瞧着窗外。谁都不想显得失礼，——只是我们不知道在疾驶的列车上，正确的行为准则是什么，所以我们压根儿不想有所动作。不过，也就是在这紧张不安的瞬间，我第一回注意到坐在对面的旅客。他是个黑头发、身材细长的人，五官清秀而又端正，年纪不是四十初度就是四十四、五岁，有一副事业很得手的神气，与他整齐、朴素而且合乎标准的衣着倒也非常相称。我拿不准他究竟是从三等车厢还是头等车厢来的。有五十万英国人都是象他那副模样。他们的打扮都挺整齐然而又不显眼，所以很难猜透他们的身份。

他在瞧着窗外的时候，我发现他的眼神起了变化。他先是漫不经心地张望，接着凝视起来，随后定睛瞪着，注意力突然高度集中，仿佛在人群里认出了某张一闪而过的脸。这当儿火车倾斜了一下，把我们中间小桌上的咖啡泼翻了，这正好给我们提供了打招呼的机会。我先和他搭话，但当他掉

过头来回答时，聚精会神的神态消失了，不象认出了什么东西。为了消除残留的窘态，我提起那天早上阴郁而又动人的泽地景色，因为昨夜的雪积聚在群山之巅，其中有一座带两个峰的山头，象一头鬼气森森的骆驼，仿佛正沿着隔在中间的山谷移动，似乎在随着火车前进。我指着它说道：“那就是米克尔。”

他的回答使我很惊奇：“你可知道那儿是否有个湖——一个挺小的湖——在两座山峰之间？”

过道那边桌上的两个人立刻插嘴了，有些人在听到对别人提出问题时也往往会如此。我想他们大概也打算用谈话来摆脱精神上的紧张，因为整节餐车里的人突然都活跃地交谈起来。一个说有这样一个湖，如果你把它算作湖的话，因为它实际上只是一片较大的沼泽而已；另一个说那儿根本就没有湖，只是大雨过后比较潮湿。于是第一个人也同意这样的说法。后来人们发现他俩都是达比郡人，只在童年时代爬过米克尔山。

我们彬彬有礼地听着并向他们道谢，也很乐意让这件事告一段落。一路上没再说什么，他们在莱斯特下了车，于是我俯身向前对他说道：“我不想跟当地人争论，要不我就自个儿答复你的问题啦——我昨天还在米克尔山顶上呐。”

他的眼里又闪现了光芒。“是吗？”

“对，我是个怪人，终年都喜欢爬山玩儿。”

“你看到湖了吗？”

“既没有湖，也没有沼泽，连一点儿痕迹都没有。”

“噢……”于是眼睛的闪光消失了。

“你好象有点失望？”

“嗯，不——不见得。可能我想到别处去了。我记忆力不好。”

“记不住山峰吗？”

“名字也记不住。你说这座山叫‘米克尔’？”他讲那个名字时很小心，仿佛在试着回忆。

“这是当地人的叫法，地图上不会标这个名字。”

他点点头，接着似乎是有意地拿起报来，顾自念着，让火车开过了两个县。后来，我们看到士兵在倍德福德郡的小径上行军，于是又聊了起来，我们谈到希特勒、欧洲局势、战争的可能性等等。我问他是否参加过上一次战争。

“参加过。”

“那么你准有些愿意忘却的东西。”

“可我已经——连这些东西——在某种程度上。”他又补充了一句，仿佛想让自己摆脱这个话题，“我想你当时还年青，没赶上吧？”

“上一次大战时还太年青，下一次大战可就赶上啦，就是这么回事。”

“下一次大战人人都得卷进去，无所谓太年青或太年老啦。”

餐车前边人声嘈杂，在谈依泼尔斯^①和加里波利^②，我叫他听着，并且说毫无疑问，成千上万的英国人这时候正在回忆自己的战争经历。“如果你已经忘了自己的经历，那倒算得上是运气。”

“我并没有把一切全忘了。”

① 依泼尔斯，比利时地名，1914至1918年此地曾发生大战。

② 加里波利，达达尼尔西面的半岛，1915至1916年此地曾有战事。

接着他向我讲了一个故事，内容大致上是这样：在法国进行艰苦的壕堑战的岁月里，一位英国参谋人员认为，如果让某个受德国人信任的间谍提供假情报说我方将要大举进攻的话，也许会有胜算可能。首先得树立这个间谍的信誉，看来只好让他在相当长的时间内向敌人输送真实情报。因此在计划进攻前的几星期内，我方经常在夜间派出小股突击队穿越无人地带，而事先掌握了时间、地点的德国机枪手把他们杀得一个不留。有一个青年指挥这样一支倒霉的小分队，他虽然在战争一开始就入伍，可却是刚来到前线。他迂腐地急着要指挥部下取得轻而易举的胜利，结果却落得垂头丧气地带着伤员和快咽气的同伴躲到一个弹坑里，那地方贴近敌军的战壕，能听到德国人的谈话片段。他熟识德语，于是把战场上听到的跟先前在上级军官掩蔽部里听到的话联系起来，从而推想出了正间和反间两方面的计策。他躺在那儿，半浸在泥浆里，腿上的伤疼得厉害，眼看同伴身受更大不幸而痛苦，同时又因为这一新发现而震惊。拂晓之前，一颗炮弹飞来，在几码外的地方爆炸，把他的同伴都炸死，他的头部也受了伤，以致于他后来再也想不起他所看到和听到的一切啦……

“以后怎么样呢？”

“噢，他完全恢复了，——就是丧失了部分记忆……他还活着。当然，要是你根据逻辑推理去思考的话，那么这件事作为战时的策略说来还是情有可原的。首先得挫败敌人的卑鄙阴谋。能起到这个作用的办法都该用上，即使这办法本身似乎也有些卑鄙。”

“你在为这种办法辩护，仿佛你必须让自己确信这种措施有道理。”

“你也许讲得对。”

“你可能就是那个幸存者。”

他犹豫了一下，接着似笑非笑地说道：“即使我否认，你大概也不会相信。”我没吭声，过了一会他又说道：“可也真妙，两方面都在策划把同一个人置于死地——在这种情况下死里逃生就分外庆幸，同时对为此获得勋章也感到是一种嘲弄。”

“我想是的。”

我等他讲下去，可是他在沉默了好久以后，只叫侍者送一份威士忌苏打来。“跟我一起喝一杯吗？”

“不，谢谢。”

“你不喝酒？”

“早上一概不喝。”

“我通常也不喝。说实在的，我压根儿不大喝酒。”

我觉得他正在竭力抑制自己的思潮，而且用这些不相干的话来加以掩饰。最后我试探着说道：“还是把刚才的话讲下去吧。”可他打断了我的话：“不，那些话不提啦，唠叨往事没有什么好处。而且大家都厌恶上一次的战争，同时又担心下一次的战争，所以再罗唆那些事简直是不知趣啦。”

“一年里有一天可以谈——而且恰好是今天。你可以放言无忌。”

“多亏那戏剧性的泼咖啡情节罗？”

“对，‘多亏’这个词用得好。我们英国人上唇僵硬，得摆脱它的专制统治才行。”

他微笑着，喝侍者放在他面前的酒。“因此你认为一年开一次话匣子不妨事？”

“相反，我觉得这样可以涤荡我们习以为常的——也就是说不正常的——民族抑制心理，健全我们的身心。”

他又微笑了。“有可能——如果你喜欢用那些精神分析学家术语的话。”

“显然你不喜欢。”

“对不起，要是你是精神分析学家，我向你道歉。”

“不，我不是，我只不过对这个主题感兴趣而已。”

“你认真研究过吗？”

我说我研究过，这倒也是实话，因为我曾为哲学会写过几篇文章。他点点头，接着又念了几十里路的报。火车开得挺快，他下一次抬起头来时，我们已经在——一排排郊区住宅的后园边飞驶而过，他仿佛也感到要讲话就得赶快了。突然他又带着先前的热切神情说道：“那么好吧——听着——别笑……可能就是在你那儿的街上……有时候我觉得——说来太荒唐啦——似乎一半是另外一个人。有些很偶然的小事情——一首歌、一种气味、报上的一个名字，或是看到一个什么东西或是某个人，都会使我想起，只不过一刹那——但又来不及意识到想起什么——这是一种记忆飘忽，还没来得及抓住它，它已经烟消云散了……比如说，今儿早上我看到那座山时，就感到曾经去过那里——我几乎拿得准自己上那儿去过……我能看到两峰之间的湖——嘿，我还曾在里边洗过澡——那儿有一块突出的岩石，象个跳水台——那天我在树荫里睡着了，醒过来时却在阳光下……不过我只好叫自己相信这件事没发生过，因为你说那儿压根儿就没有湖……你觉得这一切全是胡说八道吧？”

“不。这种经历并不奇怪。”

“噢，真的吗？”他似乎有点迷惑不解，也许是由于原先自以为异乎寻常，而现在给剥夺了这种慰藉的缘故吧。

“邓恩^①认为这是由于记住一半的梦而引起的。你应当念念他写的《时间的实验》。他说——当然，我只能很粗糙地压缩一下他的理论——梦确能预示未来，只不过在成为现实时，我们已经把梦给忘了——除了你所说的捉摸不定的思维飘忽外，其他一古脑儿忘个精光。”

“那么我以前梦到过那座山？”

“有可能。这个理论即使无法证实，却还是相当有趣。总之，你的感觉十分正常。”

“不过我总觉得这不太正常。”

“你是说你为此感到烦恼？”

“有时候是的——可以这么说——是的。”他又神经质地笑着添了一句：“但是我不必以此来麻烦你。我只能为这一年一度的借口辩解——你所谓的涤荡抑制心理。我们谈些旁的事儿吧——板球——决赛……不知道英国会发生些什么情况？”

“今天好象不是谈板球的日子。”

“我知道。矫枉过正……不过我只想搞清楚自己不是个道地的疯子。”

“大部分人都有这样那样的不正常，这可以原谅。”

“只要他们不把这种不正常强加给陌生人就行。”

“如果你想这样干，也行。”

“我不想——至少不会有意识地这样做。”

“那么就无意识地好啦。其实这样最糟。你的情况听起

^① 邓恩（1875—1949），英国哲学家。

来并不太严重。”

“不见得吧？你难道认为——唔，这种奇特的记忆——唔——不打紧吗？”

“既然你问我，那我就开诚相告，好吗？”

“好极了。”

“我不知道你干什么工作，不过近来你可能干得太累了——休息不够——精神上也不够松弛？”

“这用不到精神分析学家来告诉我。每次去看医生，他总跟我这样说。”

“那为什么不听从他的劝告呢？”

“是这样的。”他从内衣口袋里掏出一本小记事册，“我正巧卷在通常所谓的社会生活里——也就是说在干一种单调的苦差，除非它自动停止，否则我摆脱不了它，然而它又不会停。”他翻动着书页，“我来给你瞧瞧我平时的一天是怎么打发的……喏，念一下，都打字打好啦。”我接过记事册的时候，他又说道：“我的秘书——干事可有条理啦，任什么都不会让我给忘了的。”

“不过她似乎把‘考古学’这个词给写错啦。”

“干吗非得写正确呢？”他把本子夺回去看，我觉得他准是为有这么个借口把记事册拿走而感到高兴。“卡德伯里考古学与史学会？……噢，那是我的选民团体——我得带他们去参观国会——等于导游——可麻烦啦……就在今天下午。今儿晚上我还要赴大使馆的招待会，明天有一个会议，中午参加宴会，晚上要在剑桥的晚餐会上作为来宾发言。”

“看来除了明儿中午的宴会外，旁的活动你都没法缺席。”

“我确是不想参加午宴——尽管那是在我自己家里。会

来好多作家、演员和有街头的人，他们会觉得我架子大，因为我跟他们交谈时，不能象现在我跟你谈话这样坦率。”

这我倒相信。当时他还没有跟我互通姓名，我想，隐姓埋名非但能鼓励他讲话，而且能诱使他畅所欲言。而且他在把记事册给我浏览几秒钟时似乎感到淘气的狂喜，仿佛在跟我逗趣：他既不愿意、也不打算暴露自己的身份，同时却又向我提供一些线索。有些人把沉默视为礼仪的一部分，但他们往往会采取出人意料的方式来让自己暂时轻松一下。我本来决不会叫这么一位有趣的旅伴扫兴的，可列车这时已经减速驶入圣潘克拉斯车站，而他同时说道：“嗯，我们谈得挺带劲。谁知道呢？——后会有期。”

尽管他以一半认真的态度讲着，可他的话反而只是强调了他没说出来的一半意思；因为我已经对他产生了好印象，所以我就回答道：“如果明儿晚上你去参加史威新宴会的话，那末我们干脆现在就自我介绍一下吧，因为明儿我也去的。我叫哈里逊，是接待委员会的。”

“噢，是吗？”

“我不知道你另有什么安排，如果散会以后你能上我家去喝咖啡，那我深感荣幸。”

“谢谢，”他突然脸色阴郁地说道，一边收拾报纸和公文包。接着他大概想到我准能很快知道他的姓名，因此不作自我介绍毫无意义，而且很不礼貌。他最后绷着脸思考了一下，终于在跳到月台上去的时候保全了自己的脸面，“我叫雷尼埃……查理·雷尼埃。”

第二天我碰到雷尼埃时，他比较冷淡地对我点点头。他

穿着晚礼服，挂了一排耀眼的勋章，俨然是来履行职责的贵宾，而且神态比较淡漠。英国人就是用这个办法来有效地掩饰自己的权威的，这不一定是贵族所用的办法。我已经查过名人录，发现他的祖、父辈都是厂主，并非贵族，没有头衔（我不明白他是用什么办法来谢绝的），毕业于二流的公学，是从属于保守党安全区的县内选出的国会议员。我跟几个朋友提起他，他们都说他有财有势，我真运气会结识这样的人物。他不是普通人见了认得出或是在讽刺画上看得到的名人。相反，他既不欢喜抛头露面，也不回避群众，仿佛就是不想表现突出。有个记者对我说：雷尼埃由于个性内向而不是外向，所以很难成为新闻人物；我不大理解他的意思，反正名人录里讲得比较清楚，说他爱好登山和音乐。

总之，我搜集的材料虽多，却都说明不了什么问题。我想从第二次会见中获得更多的东西，因此满怀希望地赶到剑桥。史威新学会的秘书和委员会习惯在宴会之前在学院的礼堂里非正式地接待客人，所以我们先在休息室里会晤、介绍，喝雪利酒，聊上一会。第一次遇见名人时真不知道该跟他们说些什么，因为你没法跟他们随意聊天而不显得唐突放肆。比如说，最近的经济新闻中提到过雷尼埃，说他正在着手把若干水泥公司合并成一个托拉斯，这桩事情实现起来颇不容易，目前谈判还在进行；可是见了他就没法问：“你的托拉斯组织得如何啦？”这跟问一个热爱本职的园丁：“你的菊花长得怎么样啦？”完全是两码事。还算好，来了另外几个我得去招待的客人，大约过了一刻钟，我才看到雷尼埃穿过人群向我走来。“对不起，”他说道，“要叫你失望啦——我牙齿疼得厉害——附近哪儿有牙科医生？”我尽量不引人注目

地带他往外走，他在出租汽车的门边答应只要吃得消就回来用餐，然后我回去跟大家解释。当然这话听来不大可靠，我们都以为他不会再来啦。可是一小时后，他又来到贵宾席上就座，而且正好赶上致答辞，他的讲话生动极了。也许是由于摆脱了肉体上的痛苦，再加上由古老习俗和青春朝气相辅而成的剑桥的气氛，使他心情十分畅快，他先是对牙痛开了几句玩笑，最后对学院和大学庄重地恭维了两句。我特别记得他提起自己在大学时代，曾想混个教授在剑桥住上一辈子（笑声），但是究竟混个什么样的教授他却踌躇了很久还没能决定（笑声），因为命运使他成了某种商人和政客的混合体，可究竟当哪种类型的混合体呢，他却又还没有完全拿定主意（大笑）……“就是因为生性优柔寡断，我至今还在指望有朝一日能摒弃那么多企业的公务，安静地坐在房间里，望出去就是大学的院子，还能看到一棵可以向全世界夸耀的橡树。”（长时间的笑声，雷尼埃自己也笑了。）他讲完以后，我们大家高声喝采；接着气氛轻松了，大家喝酒、辩论，根据道地的史威新传统度过了一个良宵；最后宴会结束时，还是雷尼埃亲自问我约他喝咖啡的邀请是否仍然有效。

“噢，当然——不过我刚才在想你去过牙科医师那儿以后，也许感到——”

“孩子，最好别对我的感情妄加猜测。”

不过他说话的时候笑了起来，我想对于我们俩在火车上交谈的这件事，他大概原谅了自己，却对我还心存芥蒂。有几个朋友也一起到附近的我的住所去。我们团团坐下，继续随意讨论。雷尼埃的谈吐又把我们迷住了，然而更使我们倾